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GOC NGA（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NGOC NGA（中文姓名：阮玉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4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往大同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逕行自前車右側超越，適有告訴人張如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被告左前方，並向右偏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髖部、右腳踝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依同法

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有本院訊問筆錄、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70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